

「海峽兩岸海運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交通部(航港局)

聯絡人：王姿婷、電話：02-89782552、電子信箱：ttwang@motcmpb.gov.tw

壹、執行情形

一、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直航兩岸港口船舶達 21.72 萬艘次，總裝卸貨櫃 2,914.6 萬 TEU，總裝卸貨物 12.69 億計費噸，載運人數 213.17 萬人次。另 109 年全年度直航兩岸港口船舶總計約 1.81 萬艘次、裝卸貨櫃約 256.57 萬 TEU，裝卸貨物約 1.05 億噸，載運約 1.13 萬人次；110 年 8 月直航兩岸港口船舶 1,363 艘次、裝卸貨櫃 23.38 萬 TEU，裝卸貨物 1,079.22 萬噸，載運人數 0 人次。

二、海運稅收互免法制化

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，其中，第 3 條：「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以後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、貨進入中國大陸取得之運輸收入，營業稅稅率為零，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」。

三、海難救助

兩岸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機構的合作，建立搜救聯繫合作機制，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、財產、環境安全。發生海難事故，兩岸及時通報，並按照就近、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。

四、直航港口

依據協議第 2 條「直航港口」規範，經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換文確認，中國大陸方面目前共開放 72 個港口(55 個海港、17 個河港)。我方直航港口計有 13 個，兩岸之直航港口共計有 85 個。

五、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，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航線及航班，視疫情狀況再評估復航。

貳、具體效益

有關兩岸海運協議簽署前後之效益比較如下表

	協議簽署前	協議簽署後
營運模式	外籍船舶需透過灣靠第三地，方可往返兩岸港口	我國籍、中國大陸籍與符合協議之外籍船舶，可直接航行兩口。
時間節省	以上海港與基隆港為例，航行時間約 25.5~26 小時。	直航後，上海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17 小時，節省約 8.5~9 小時
	以福州港與基隆港為例，航行時間約 17.5~18 小時。	直航後，福州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6 小時，節省約 11.5~12 小時。
營運成本	降低臺灣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成本。 降低中國大陸產品出口至臺灣的成本。 降低外資企業佈局兩岸的經營成本。 對航商而言，直航節省運輸成本初估約 15~30%，透過運輸成本節省，民生物資輸入成本亦可隨之降低。	